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1,161	473
銷售成本		(18,264)	—
毛利		2,897	4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457	1,671
行政開支		(16,413)	(18,107)
財務費用	7	(767)	(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3	(3,203)	(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90)	(2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11)	(7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6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1)	(8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7,987)	(18,610)
所得稅	9	(697)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8,684)</u>	<u>(18,6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	<u>(841)</u>	<u>4,814</u>
年內虧損		<u>(19,525)</u>	<u>(13,79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677)	(17,5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241)	(1,984)
		<u>(29,918)</u>	<u>(19,538)</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007)	(1,0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1,400	6,798
		<u>10,393</u>	<u>5,742</u>
		<u>(19,525)</u>	<u>(13,7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24.0)港仙</u>	<u>(16.5)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6.2)港仙</u>	<u>(14.8)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年內虧損	(19,525)	(13,79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0)	32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556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1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06	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19)	(13,76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161)	(17,554)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2,251)	(1,952)
	(29,412)	(19,506)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007)	(1,056)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1,400	6,798
	10,393	5,742
	(19,019)	(13,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5	3,947	5,860
使用權資產		87	1,879	-
無形資產		-	-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2,584	11,477
預付款項		2,5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90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13	650	-	3,983
		<u>6,665</u>	<u>18,410</u>	<u>21,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2	151	242
貿易應收款項	12	9,779	12,672	13,799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5,363	4,9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	-	23,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608	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13	-	3,85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533	19,005	12,170
可退回稅款		-	116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6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5	4,212	28,168
		<u>12,869</u>	<u>55,986</u>	<u>83,668</u>
資產總值		<u>19,534</u>	<u>74,396</u>	<u>105,488</u>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936	6	4,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8	26,092	50,579
其他借款	15	8,106	8,106	8,108
應付債券	16	25,343	-	-
租賃負債		88	1,263	-
應付稅項		697	4,321	3,886
		<u>50,818</u>	<u>39,788</u>	<u>66,77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7,949)</u>	<u>16,198</u>	<u>16,8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284)</u>	<u>34,608</u>	<u>38,71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0,757	17,610	16,902
租賃負債		-	637	-
		<u>10,757</u>	<u>18,247</u>	<u>16,902</u>
(負債)/資產淨值		<u><u>(42,041)</u></u>	<u><u>16,361</u></u>	<u><u>21,81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55	1,455	41,563
儲備		(43,496)	9,256	(19,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041)</u>	<u>10,711</u>	<u>21,907</u>
非控股權益		<u>-</u>	<u>5,650</u>	<u>(92)</u>
(虧絀)/權益總額		<u><u>(42,041)</u></u>	<u><u>16,361</u></u>	<u><u>21,81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荔枝角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種植及家品以及金融服務。於上個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柬埔寨王國銷售木材和農業相關產品及木材加工(「林業及農業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林業及農業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應用)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按租賃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減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i)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ii)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iii)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該等標準的租金寬減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減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寬減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及並未重列過往期間數據。由於租金寬減於當前財務期間產生，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作出追溯性調整。因此，租金寬減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290,000港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年度損益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作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入賬的可行權宜方法期限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減少僅可能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當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以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預期將應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9,91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7,949,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42,041,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合共約44,206,000港元，其中約33,449,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555,000港元。

其他借款(附註15)為一筆始於二零一九年由本公司結欠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貸方」)的貸款(「逾期貸款」)，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貸方聲稱逾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逾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貸款的賬面值及其未付利息為約8,106,000港元。貸方就本公司未能償付逾期貸款及其任何未付利息及費用(截至該日為約9,397,000港元)而提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清盤呈請。

接到清盤呈請構成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永久債券(附註16)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由於有關違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

鑒於本集團的高負債狀況，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安排(「計劃安排」)。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於建議計劃安排的支持下延期清盤呈請，及法院已將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上述事件及狀況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

在評估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董事編製涵蓋自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預測。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業績，以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

足融資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訂立的計劃安排，以召開計劃會議以供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計劃安排。本公司各債權人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償付，以償付計劃安排項下就本公司提起的所有申索。視乎債權人於選擇透過本公司新股份償付時的最終接納程度，本公司可能會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倘為後者，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會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發展情況。於法院批准後，本公司將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便債權人批准計劃安排及債權人可予選擇的和解方案。當計劃安排獲得債權人的批准，本公司將尋求法院批准。於法院所授出法院命令的登記日期後，計劃安排將在計劃生效日期生效。

考慮到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列示的財務狀況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所接獲來自本公司債權人的支持函件，董事評估法院很可能會批准計劃安排。董事亦與債權人積極磋商，並相信本公司將在債權人會議上獲得對計劃安排的充分支持。基於此點，董事認為計劃安排將會成功。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家融資提供商就提供貸款融資5,000,000港元達成協議，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計劃安排撥付資金(「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計劃安排不成功(即未能獲得法院的批准或在計劃會議上未能獲得債權人的充分支持)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貸方有權終止貸款協議。貸款須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償還：i)本公司清盤或ii)本公司建議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進行的籌資活動完成；及
- (c) 本集團繼續發展種植及家品業務，以改善其經營所得現金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然而，存在與上述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營運，則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淨值，以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上。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4 差錯更正

(a) 豁免過往年度董事薪酬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根據二零一三年若干董事會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管理層發現及認為，於過往年度計提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若干前任董事薪酬，參照接獲的法律意見，原本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予以豁免。該差錯導致二零一九年之前年度及二零一九年的董事薪酬分別嚴重高估834,000港元及1,41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高估834,000港元及2,244,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調整應不會產生任何稅務後果。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分類及計量

誠如附註25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認購一筆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就主合約按攤銷成本錄得金融資產，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換股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發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主合約及應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的公平值應作為整體入賬，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並之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該差錯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與應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分別嚴重低估3,983,000港元及3,8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高估4,001,000港元及4,00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低估130,000港元。該差錯亦導致過往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遺漏與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有關的披露。

本公司已透過重列過往期間各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更正差錯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3.4(a))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3.4(b))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3.4(a))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3.4(b))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36*	(2,244)	-	26,092	51,413*	(834)	-	50,5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06	-	(4,001)	19,005	16,171	-	(4,001)	12,1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債務投資	-	-	3,853	3,853	-	-	3,983	3,983
儲備	7,160	2,244	(148)	9,256	(20,472)	834	(18)	(19,656)

* 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其他借款」。

綜合損益表(摘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附註3.4(a))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附註3.4(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開支	(19,517)	1,410	-	(18,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虧損	-	-	(130)	(1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90)	1,410	(130)	(18,610)
所得稅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9,890)	1,410	(130)	(18,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4,814	-	-	4,814
	(15,076)	1,410	(130)	(13,79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8,834)	1,410	(130)	(17,5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984)	-	-	(1,984)
	(20,818)	1,410	(130)	(19,538)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056)	-	-	(1,0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798	-	-	6,798
	5,742	-	-	5,74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附註3.4(a))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附註3.4(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7.6)	1.2	(0.1)	(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 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9)	1.2	(0.1)	(14.8)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且需要作出不同業務策略，故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分開管理。年內，本集團設有三個(二零一九年：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年內，於出售Green Resources Navig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reen Resources集團」)及阿哈爾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他出售公司」)後，林業及農業業務已終止經營。下文概述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持續經營業務

- 銷售種植及家品(「種植及家品業務」)；及
- 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林業及農業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其他貸款、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種植及 家品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953	208	21,161	-	21,161
可報告分部虧損	(1,229)	(525)	(1,754)	(841)	(2,5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財務費用					(15,501) (7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828)
可報告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附註)	17,378	4	17,382	-	17,382 2,152
資產總值					19,534
可報告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附註)	10,237	34	10,271	-	10,271 51,304
負債總額					61,575
其他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152
折舊 未分配折舊	23	639	662	-	662 725
					1,387
利息收入 未分配利息收入	1	-	1	2	3 60
					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未分配虧損	-	633	633	3,292	3,925 (1,001)
					2,92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未分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4,560	4,560 211
					4,7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存貨撇減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051 16	1,051 16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18 71 90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未分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203 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473	30,156	30,629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642)	5,281	2,6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52)
未分配財務費用			(7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32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171	20,090	38,261
未分配資產(附註)			36,135
資產總值			74,396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84	43,752	45,836
未分配負債(附註)			12,199
負債總額			58,035
其他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4,369
折舊及攤銷	192	754	94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321
			2,267
利息收入	1	-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6	86
存貨撇減	-	91	91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13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公平值虧損			238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 資之公平值虧損			1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36	2,136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500	500

附註：

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負債主要為其他借款、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478	473
中國	850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833	-
	<u>21,161</u>	<u>4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30,156
	<u>-</u>	<u>30,156</u>

林業及農業業務之收益根據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根據其客戶作出相關證券投資所在證券交易所地點、借款人首次獲提供借貸資金之地點或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112	17,005
中國	-	1,405
	<u>5,112</u>	<u>18,410</u>

上述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或營運所在地區。

5.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家品	17,683	-
銷售種植產品	3,270	-
	<u>20,953</u>	<u>-</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208	473
	<u>21,161</u>	<u>4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	30,156
	<u>-</u>	<u>30,156</u>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品及 種植產品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u>20,95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木材及 農產品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收益確認時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u>30,156</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利息收入	60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220	1,624
政府補貼(附註)	122	-
匯兌虧損，淨額	(387)	(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
雜項收入	178	80
	<u>457</u>	<u>1,671</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51	86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	8,0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36)
撇銷無形資產	-	(500)
雜項收入	1,140	408
存貨撇減	(16)	(91)
匯兌虧損，淨額	(82)	-
	<u>2,095</u>	<u>5,846</u>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年內已收到所有政府補貼。本集團並未受益於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42	54
其他借款利息	682	680
應付債券利息	43	—
	<u>767</u>	<u>734</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利息	769	708
	<u>769</u>	<u>708</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8,264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140	1,2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	8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1	646
匯兌虧損，淨額	387	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
	<u>27</u>	<u>—</u>

* 計入行政開支

已終止經營業務－林業及農業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Green Resources集團及其他出售公司，該等公司均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惟有一家附屬公司乃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林業及農業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的收益、業績及現金流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收益	-	30,156
開支	<u>(4,133)</u>	<u>(24,875)</u>
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33)	5,2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29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41)	5,281
所得稅	<u>-</u>	<u>(4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u>(841)</u></u>	<u><u>4,814</u></u>
經營現金流入	12,849	276
投資活動	-	-
融資現金流出	<u>(13,334)</u>	<u>-</u>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u><u>(485)</u></u>	<u><u>276</u></u>

Green Resources集團及其他出售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該等出售事項產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合共3,292,000港元(即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減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該等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為呈報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報，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期初終止經營。

9.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報)
持續經營業務		
當前稅項		
當前稅項—香港	34	—
當前稅項—中國	663	—
	<u>697</u>	<u>—</u>
	6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前稅項		
當前稅項—香港	—	467
	<u>—</u>	<u>467</u>
	—	467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柬埔寨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9,918)</u>	<u>(19,538)</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4,683</u>	<u>118,1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677)</u>	<u>(17,554)</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4,683</u>	<u>118,13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7.8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7港仙)，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22,2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84,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20,757,500股股份獲發行並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故此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中撇除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79	13,723
減：減值撥備	-	(1,051)
	<u>9,779</u>	<u>12,672</u>
種植及家品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林業及農業業務)		
其他客戶	-	100
減：減值撥備	-	(100)
	<u>-</u>	<u>-</u>
	<u><u>9,779</u></u>	<u><u>12,672</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一九年：60至15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81	-
一至兩個月	2,277	4,645
兩至三個月	987	4,201
三至六個月	2,188	3,826
六個月至一年	1,346	-
	<u>9,779</u>	<u>12,672</u>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1	7,955
減值撥回	(1,051)	(86)
出售附屬公司	(100)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6,718)
	<u>-</u>	<u>(6,7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1,151</u></u>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u>650</u>	<u>3,853</u>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認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4,001,000港元之應收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1.5%計息，並可按換股價每股6.38381港元轉換為626,742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普通股。年內，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種植及家品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8,936	-
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u>-</u>	<u>6</u>
	<u>8,936</u>	<u>6</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20	-
一至兩個月	2,846	-
兩至三個月	2,240	-
三至六個月	130	-
超過一年	<u>-</u>	<u>6</u>
	<u>8,936</u>	<u>6</u>

15. 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8.5	<u>8,106</u>	<u>8,106</u>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8,106</u>	<u>8,106</u>

有關金額指來自一家金融機構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由於貸方聲稱其他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應付，貸方於法院提出訴訟以要求本集團即刻還款。

16. 應付債券

	實際利率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永久債券	2.21	<u>25,343</u>	<u>-</u>

總額3,230,000美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的永久債券(本金額附帶或然結算撥備及超出本公司及持有人控制的若干特定事件)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該債券為永久債券、於首十年不可贖回(附帶發行人可於第十週年及/或第二十週年提前贖回的權利)，且賦予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按每年1%+美國30年期政府國債之分派比率收取分派之權利，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票息固定為1.207%。

17.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4,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	-	(b) (3,500,000,000)	-
股本削減	-	-	(c)(i) -	(195,000)
股本增加	-	-	(c)(ii) 19,500,000,000	195,000
	<u>20,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45,440,151	1,455	831,261,212	41,563
股份認購	-	-	(a) 166,200,000	8,310
股份合併	-	-	(b) (872,778,561)	-
股本重組－股本削減	-	-	(c)(i) -	(48,626)
轉換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d) 20,757,500	208
	<u>145,440,151</u>	<u>1,455</u>	<u>145,440,151</u>	<u>1,4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440,151</u>	<u>1,455</u>	<u>145,440,151</u>	<u>1,45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或0.4港元(已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調整))認購166,200,000股認購股份(或20,775,000股認購股份(已就股份合併調整)) (「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為8,31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正式生效，基準為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削減股份溢價及運用繳入盈餘抵銷累計虧損)。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其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約49,873,000港元(分為124,682,55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削減至約1,247,000港元(分為124,682,5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約為48,626,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

(ii) 股本增加

其涉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當時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757,500股(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股份由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故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轉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項下入賬。

18.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 (i) 主要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的 Green Resources 集團；(ii) 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 Protective Fortun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otective Fortune 集團」）及 (iii) 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的其他出售公司，現金代價分別為 8 港元、788 港元及 1 港元。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及彼等各自之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Green Resources 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Protective Fortune 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十九日 千港元	其他 出售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	-	-	1,001
應收永久債券	-	1,870	-	1,870
存貨	136	-	-	1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58	311	4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24	29	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	(2,192)	(1,718)	(4,304)
其他貸款	(4,276)	-	-	(4,276)
應繳付稅項	(4,351)	-	-	(4,351)
非控股權益	6,361	(392)	-	5,969
	<u>(1,469)</u>	<u>(632)</u>	<u>(1,378)</u>	<u>(3,479)</u>
本集團應佔淨負債				
加：				
重新計入損益的匯兌儲備	556	-	-	556
計入綜合損益表年內虧損的出售 附屬公司收益	913	633	1,378	2,924
	<u> </u>	<u> </u>	<u> </u>	<u> </u>
總代價	<u> </u>	<u> </u>	<u> </u>	<u> </u>
支付：				
現金	<u> </u>	<u> </u>	<u> </u>	<u> </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1	-	1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24)	(29)	(67)
	<u> </u>	<u> </u>	<u> </u>	<u> </u>
年內虧損	<u>(1,771)</u>	<u>(731)</u>	<u>(71)</u>	<u>(2,573)</u>
以下各方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	(1,001)	731	-	(1,7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70)	-	(71)	(841)
	<u> </u>	<u> </u>	<u> </u>	<u> </u>

19. 報告日期後事項及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貸方因其未能償付違約貸款連同其任何未付利息及費用約9,397,000港元作出的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鑒於進行計劃安排，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押後清盤呈請。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按價值計不少於75%及按數目計不少於50%之債權人取得支持函以參與計劃安排。

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冠狀病毒病及2019冠狀病毒病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政府亦實施多項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申請有關政府援助。有關可能取得之所有安排及該等安排仍將存在期間的詳情持續變化且仍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仍在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影響。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對經濟活動的持續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或其後可能錄得進一步負業績、面臨流動性限制並對其資產產生額外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6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00,000港元)及毛利率13.7%(二零一九年：14.5%)。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1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600,000港元)。綜合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但有關減少因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而被抵銷。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產品組合、市場分部及地理位置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自身透過林業及農業業務於銷售家品(例如木製傢俱)過程中建立的資源及業界關係，繼二零二零年起作為對林業及農業業務的自然延伸，已擴大其家品及種植產品方面的產品組合，並將客戶基礎拓展至香港及美國。

同時，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業務活動造成的破壞性影響，尤其是物流及供應鏈，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並檢討其業務組合。考慮到柬埔寨業務涉及少量資產，雖多年經營而淨負債狀況持續及處於虧損狀態，加之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以及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進行重組，並如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出售於柬埔寨從事林業業務的附屬公司(「柬埔寨子集團」)。然而，由於柬埔寨子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柬埔寨境內，而林業及農業業務的拓展經營位於柬埔寨境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規定，出售柬埔寨子集團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柬埔寨子集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林業及農業」業務分部項下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儘管銷售家品及種植產品(作為林業及農業業務的拓展經營項目)仍為持續經營並歸屬於林業及農業業務分部，此業務分部重新命名為「種植及家品」，以與柬埔寨子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區分開來。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金融服務業務項下的證券及經紀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停止經營，並於二零二零年交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授的所有業務牌照。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出售先前從事證券及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證券子集團」)。

精簡業務組合(包括出售非核心及虧損業務)後，本集團會繼續將資源重點用於發展其主要的種植及家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近期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淨負債為42,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除此之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此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一直就該清盤呈請考慮和解方案。董事認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該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將符合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這會大幅減少本公司未償債務，使其財務狀況恢復正常。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努力地推行該計劃。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取得按價值計不少於75%及按數量計不少於50%的債權人(「參與債權人」)的支持函，以參與該計劃。根據與香港高等法院達成之安排，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呈交法院，以申請批准召開債權人會議。待於債權人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後，該計劃將於獲法院批准後生效。

參與債權人的支持強烈表明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有意挽救本公司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從彼等同意參與該計劃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可見一斑。董事相信，該計劃將使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從中受益，包括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債權人及僱員。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中美紛爭持續不斷、疫情時期導致營商環境劇變及全球及地區供應鏈中斷以及全球潛在加息及通脹上漲合力帶來種種挑戰，將持續對全球及本土經濟造成不確定性，或會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不可否認，目前所有行業均處於極其艱困時期，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披荊斬棘，向陽而生。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該計劃成功實施後，本公司自信其財務狀況將恢復正常及其業務將穩步推進，前景光明。

如上所述，作為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業務組合的一部分，本集團出售其非核心附屬公司，包括柬埔寨子集團及證券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後，柬埔寨子集團及證券子集團的新擁有人已接管相關賬冊及記錄，而本公司存置者不足以使立信德豪確定該等已出售子集團的賬面值及業績。因此，立信德豪就已出售子集團的賬面值及收支情況以及就有關出售引致的損益不發表意見。不過，基於本公司自立信德豪得悉及了解，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將納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外，本財政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出27,500,000港元)。其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出3,5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入7,000,000港元)。由於上述各項累積之影響，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1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4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6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000,000港元)，即本集團負債淨額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16,4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以及於報告期末每股負債淨額為0.3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資產淨值0.1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4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00,000港元)，包括借款1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00,000港元)及債券2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流動資產為1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00,000港元)，其中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其流動負債為5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800,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45,440,151股(二零一九年：145,440,151股)及1,454,401港元(二零一九年：1,454,401港元)。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風險因素

價格

本集團產品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包括消費者需求、市場供應及可得之替代品等。如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因生產成本上升壓力、產品價格波動及產品之替代品而競爭激烈且具挑戰性。倘若本集團無法回應市場狀況變化及其產品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作為減低違約財務虧損風險的方式。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如定期檢討客戶結算模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43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提出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得到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並予以列明。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及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架構，倘網羅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將委任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倘合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等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並無存在任何分歧。

立信德豪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同意，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載列立信德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載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對釐定出售集團為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出售進行審核工作的範圍受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多家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林業及農業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且入賬列為附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自出售日期期間，出售集團錄得虧損2,573,000港元。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為2,92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吾等乃於出售事項之後方獲委任為貴集團的核數師。出售集團的新擁有人並無授權吾等取得出售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前任核數師亦不允許吾等審閱其工作文件，以獲取有關出售集團的審核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憑證，以評估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出售集團是否應作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來評估出售集團是否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倘出售集團並無獲釐定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項目不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由於上述段落所載的原因，吾等亦無法釐定(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於各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的虧損及出售事項收益是否已公允列報。就上述金額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將對以下各項產生相應影響：(i)出售集團於各出售日期的賬面值；(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的虧損；(iii)出售事項收益；及(iv)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出售事項的相關披露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9,91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7,949,000港元，貴集團的淨負債約為42,041,000港元。此外，貴公司接獲貸方因貴公司未能償付逾期貸款及相關未付利息而作出的清盤呈請。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當中指出貴集團已對上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以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金額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吾等並無就此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esources.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